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30號

債權人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債務人 巴可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江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